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794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北平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内院落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平图书馆旧址保护范围内实施北平图书馆旧址院落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的请示》（京文物〔2026〕48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请你局依法组织对北平图书馆旧址换热站及其东侧、北侧老墙进行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如符合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应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三、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换热站的勘察评估，甄别各部位的建造年代，原则上建筑结构、外观应按其历史原状进行修缮。

（二）拟改造管线应最大限度利用原有管沟路由，补充开挖支护、监测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文物本体安全。

（三）基于详实的院落格局历史研究，进一步论证大面积更换地面铺装的必要性，合理控制更换范围，铺装材质、形式设计应简朴低调，突出文物建筑的主体地位。斟酌保留不同时期有一定时代特征的建构筑物，如廊亭、假山水池、汀步等。调整完善

临琼楼围合院落景观改造设计，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四、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